乙升甲級

Q1： 如前已取得“乙級廢（污）水專責人員”，現在大學畢業，可否補修學分“乙升甲級”，或是要有 2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才能從“乙升甲級”？

A1：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可參加乙升甲級廢（污）水訓練：

(1) 取得乙級合格證書後，並有 2 年之水污法管制事業之廢（污）水處理或操作實務經驗，具備參加乙升甲級訓練之資格。

(2) 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第 2 款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第 3 款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

Q2： 已領有乙級廢（污）水處理、空氣污染防制及毒化物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且已任職主管機關列管處所 2 年以上，從事環境保護專案工作；但非公司設置之專責人員，請問這樣是否符合乙升甲級專責人員參訓資格？

A2： 如取得乙水、乙空或乙毒合格證書後，實際從事 2 年以上列管場所空污防制、廢（污）水處理或毒化物管理操作經驗者，得報名參訓乙升甲級訓練，係以實際從事任一列管場所之實務工作經驗事實認定，不必一定要具備設置為專責人員之經歷。

Q3： 可否臨時報名補入乙升甲級專責人員訓練？

A3： 乙升甲訓練資格係採事前審查，如在開班日期前若報名資料送訓練機構後能及時轉送國環院完成資格審核，經審查資格符合即可納訓。

Q4： 已有乙級清除的執照並在相關工作性質上滿 2 年，是否可參加“甲級廢棄物處理”課程並參加測驗？

A4： 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合格證書，並據以設置擔任清除機構之專任技術員 2 年以上，僅能參加甲清訓練，因清除技術員僅能設置於清除機構，非處理廢棄物之經驗，故不能參加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之訓練。但如參訓資格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者，亦符合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

Q5： 應具備何項資格，方能參加「乙升甲」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訓練？

A5： 欲參加「乙升甲」，應於取得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後，以該類證書核准設置於清除、處理機構，並擔任該類資格業務，乙級滿 2 年，亦包含於「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或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者。